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06號

原　　告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　李禹靚

被　　告　陳登山

林美華

陳軍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附表，應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王鍾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冠杰

【附表】

編號	類別	地號或建號	權利範圍
1	土地	臺南市○市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30/132

（續上頁）

		（重測前為大洲段292-2地號土地）	
2	土地	臺南市○市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 （重測前為大洲段292-1地號土地）	22/132